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4〕28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衡阳市天元司法鉴定所，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华，机构负责人为黄玉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300000835594584，住所为衡阳县西渡镇新正街53号。业务范围：法医临床鉴定0201、0202、0203、0209（限伤病关系）。

本机关对衡阳市天元司法鉴定所涉嫌违反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未申请听证。

经调查查明，衡阳市天元司法鉴定所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2023年8月25日，被鉴定人持衡阳县公安局出具的《鉴定聘请书》，委托衡阳市天元司法鉴定所对其人体损伤程度进行鉴定，衡阳市天元司法鉴定所实际受理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和伤后护理期、误工期、营养期鉴定事项，指派非本机构的一名

司法鉴定人和本机构的一名鉴定人员对 进行法医临床检验，承办司法鉴定人熊国华、刘忠运未实际参与对被鉴定人的体格检查，未实时记录鉴定过程，未按照司法鉴定操作规范的要求认真全面分析伤病关系，在他人起草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后，由衡阳市天元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湘衡天元司鉴〔2023〕临鉴字第32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分析说明认为被鉴定人患有轻度牙周炎，又受外力作用导致两牙脱落，外伤起主要作用，疾病占次要作用，鉴定结论评定被鉴定人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此外，该鉴定事项实施过程中，鉴定档案中的案件受理审批人、复核意见的复核人和机构审批人的签名，均为衡阳市天元司法鉴定所安排工作人员代签。

另查明，2023年9月13日，衡阳县公安局对 被伤害一案刑事立案侦查，同日对毛定甫执行刑事拘留。2023年12月8日，衡阳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委托衡阳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对凌秋华损伤程度进行鉴定，2024年1月11日，该鉴定室出具《鉴定书》，鉴定论证分析认为被鉴定人上颌左右中切牙脱落为自身重度牙周炎疾病（牙槽骨吸收）和外力共同作用所致，损伤程度为“轻微伤”。2024年1月24日，衡阳县公安局作出的《撤销案件决定书》认为，经重新鉴定， 伤势程度为轻微伤，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毛定甫追究刑事责任，决定撤销此刑事案件。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衡阳市司法局的报告；

2.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投诉材料；3.衡阳县司法局和衡阳市司法局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4.本机关对相关鉴定人员的调查笔录；5.专家论证意见；6.衡阳县公安局相关案件材料；7.衡阳市天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档案材料；8.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信息。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结合本案调查查明的事实，衡阳市天元司法鉴定所实施湘衡天元司鉴〔2023〕临鉴字第323号司法鉴定事项过程中，受理办案机关的委托却接收被鉴定人提交的鉴定材料；未认真审查委托事项，超出委托事项受理鉴定；指派非本机构司法鉴定人实施鉴定，未严格按照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鉴定，未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安排工作人员代替司法鉴定人签署鉴定文书。该鉴定机构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结合属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理建议和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分析，衡阳市天元司法鉴定所的执业行为，给办案机关刑事案件处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给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属于较重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衡阳市天元司法鉴定所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合法、中立、规范、及时的原则。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组织所属的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统一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

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

诉讼当事人对鉴定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向委托人提出。

本通则所称鉴定材料包括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比对样本材料以及其他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鉴定资料。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鉴定用途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经补充后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委托鉴定事项、是否属于重新鉴定、鉴定用途、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鉴定材料的提供和退还、鉴定风险，以及双方商定的鉴定时限、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询问诉讼当事人、证人。

经委托人同意，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二名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其中至少一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应当有委托人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在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对鉴定程序和鉴定意见进行复核；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重新鉴定的鉴定事项，可以组织三名以上的专家进行复核。

复核人员完成复核后，应当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名，存入鉴定档案。